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已于2023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及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6日起，至2023年12月19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6号首创大厦 7 层

收件人：林永梅

电话：010-65543888-8014

邮政编码：10002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电话投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提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对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终止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2月5日，即2023年12月5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书面纸质表决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投票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的时间为准。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咨询。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后按0转人工坐席，并在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以回答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人员也可通过客服热线（010-66578578）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并在以回答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2、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6日起，至2023年12月19日17:00止。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3、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该等授权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方式）。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1、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新申购投资者，下同）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记为准。

2、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书面授权方式授权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www.orient-fund.com）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书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公章，并提供该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对基金管理人的书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专人送达授权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事宜。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办公地点。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161号院1号楼远洋锐中心26层

联系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开发部

联系电话：010-66295883

邮政编码：100073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在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5、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19日16:00。将书面授权委托书寄送或专人送达给本公告列明的基金管理人办公地点的，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

六、计票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书面纸质投票方式的效力认定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的时间为准。

2、电话投票方式的效力认定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能够核实身份且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表决意见、表决意见矛盾或不明的，视为投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若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人员无法核实其身份的，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通过电话表决方式参与投票的，以基金管理人在表决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记录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意见为准，先前的表决意见视为被撤回。

3、如果基金份额同时存在有效纸质表决意见和有效电话表决意见的，不论表决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质表决意见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7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实施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授权本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终止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二

《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票》

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表决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3年12月19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它：_____

委托人基金账户：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它：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授权委托书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http://www.orient-fund.com）等方式获取，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盖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4、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

《关于终止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1、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9年8月2日经“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基金管理人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且本次终止《基金合同》事项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基金合同》终止方案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2、基金财产清算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本基金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等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①《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②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③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④制作清算报告；

⑤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⑥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⑦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时，会议方可有效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在会议有效召开前提下，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等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议案。

2、清算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之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申请，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清算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关于增加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基金”）协商一致，自2023年11月20日起，新增陆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318（A类）016319（C类）019097（E类）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备注：

1.自2023年8月2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300万元以上（不含3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300万元（不含3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2.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关于东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东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4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3年11月15日终，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咨询相关情况。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3-087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处置前，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炬高新”）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持有公司股份 73,960,69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9.42%。

● 股份被司法处置的主要内容

2023年10月24日，公司收到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关于继续执行股票的通知函》，拟于2023年11月14日起的半年内，处置公司股份数不超过974,856股，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5日发布的《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 股份被司法处置的实施结果

截止2023年11月15日，经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中航信托申请处置中山润田持有的公司股票974,856股已全部完成。处置计划完成后，中山润田持有公司股份 72,985,84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9.29%。

一、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处置前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山润田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3,960,699	9.42%	协议转让取得:73,960,699股

上述处置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处置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处置计划实施结果：

处置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处置数量（股）	处置比例	处置期间	处置方式	处置价格区间（元/股）	处置总金额（元）	处置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山润田	974,856	0.12%	2023/11/14-2024/5/14	集中竞价交易	33.76-34.41	33,102,189.31	已完成	72,985,843	9.29%

注：上述处置总金额为估算金额。

(二)本次实际处置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处置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处置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处置□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处置是否未达到处置计划最低处置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处置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3-088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及其关联人与长城

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兴”）之间存在借款合同纠纷，现长城国兴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处置中山润田所持公司557万股股票。

一、司法处置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山润田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2,985,843	9.29%	协议转让取得:72,985,843股

上述处置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司法处置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处置数量（股）	计划处置比例	处置方式	竞价交易处置期间	处置合理价格区间	拟处置股份来源	拟处置原因
中山润田	固定:5,570,000股	固定:0.71%	竞价交易，不超过:5,570,000股	2023/12/7 - 2024/6/7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	借款合同纠纷

上述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定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处置方式、处置数量、处置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处置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此次股份执行处置是由于中山润田及其关联方与长城国兴借款合同纠纷处置所致。本公告属于股东存在股份执行处置风险的预披露，实际处置数量、处置时间、交易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股份执行处置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上述事项目前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造成实质性影响。

2、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3-10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1,546万美元。若本次担保实施后，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14.14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0年10月27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3年11月15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1,546万美元。按2023年10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美元=7.1779元人民币）折算，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1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状况概述

1.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英属维京群岛（BVI）

3.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1838149

4.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5.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王磊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王磊先生。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2年11月4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3年11月15日，华泰国际财务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1,546万美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14.14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1,546万美元，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31.14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28.69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12%及19.91%。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